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15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第5場）－「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能源與國防警消安全」

開會時間：108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技士林妍均02-8771-2963
yenchun@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科技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朱科長偉廷）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第二科(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研商會議（第 5 場）議程

－ 「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能源與國防警消安全」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6 年內，全國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在「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並予以分類，藉此引導不同土地使用至適當空間區位，惟考量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仍可能對環境造成外部影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適度審查，故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刻依前開規定研訂「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為使前開內容更臻完善，後續將針對各種使用計畫性質邀請有關機關進行討論（如表 1），俾本法施行後得以順利銜接管制。

本次會議議題就「交通使用」、「氣象通訊使用」、「能源使用」、

「國防警消安全使用」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以及「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性質特殊認定標準進行討論。

表 1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研商會議排程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主題	使用計畫性質
1	107.11.26 (一) 上午	農、林業發展與動物保護	1.農、林、畜養生產或其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收容使用
		住宅	2.住宅社區
2	107.12.17 (一) 上午	商業與工業發展	1.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 2.商業服務使用
		礦業、土石採取、溫泉	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 4.採礦、採取土石、溫泉(性質特殊)
3	107.12.22 (六) 上午	觀光、文化、教育與遊憩發展	1.觀光遊憩使用 2.高爾夫球場 3.學校 4.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
4	108.1.11 (五) 上午	殯葬與宗教	1.宗教建築 2.殯葬使用(含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2類)
		水利與廢棄物處理	3.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 4.水利使用 5.廢棄物處理或防治使用 6.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等鄰避性設施(性質特殊)
5	108.2.14 (四) 下午	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	1.交通使用 2.氣象通訊使用
		能源與國防警消安全	3.能源使用 4.國防警消安全使用 5.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性質特殊)
6	108.2.25	海洋資源使用與	1.海洋資源使用行為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主題	使用計畫性質
	(一) 上午	填海造地	2.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可能具有改變地形地貌、擾動當地生態環境，或與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具衝突疑慮 3.實施填海造地工程
7	108.2.25 (一) 下午	綜合型使用	1.森林遊樂區、休閒農業設施、工商綜合區……等。 2.其他議題。

貳、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一、一定規模之意涵

一定規模係指從事屬於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所容許之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使用土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者應進行使用許可審議，以避免因使用規模造成周邊土地相容性問題及外部影響（如交通、景觀、公共設施……等）。有關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目前係以「用地面積」為主要檢核標準。

二、一定規模認定標準研訂原則

針對使用許可之規模訂定原則說明如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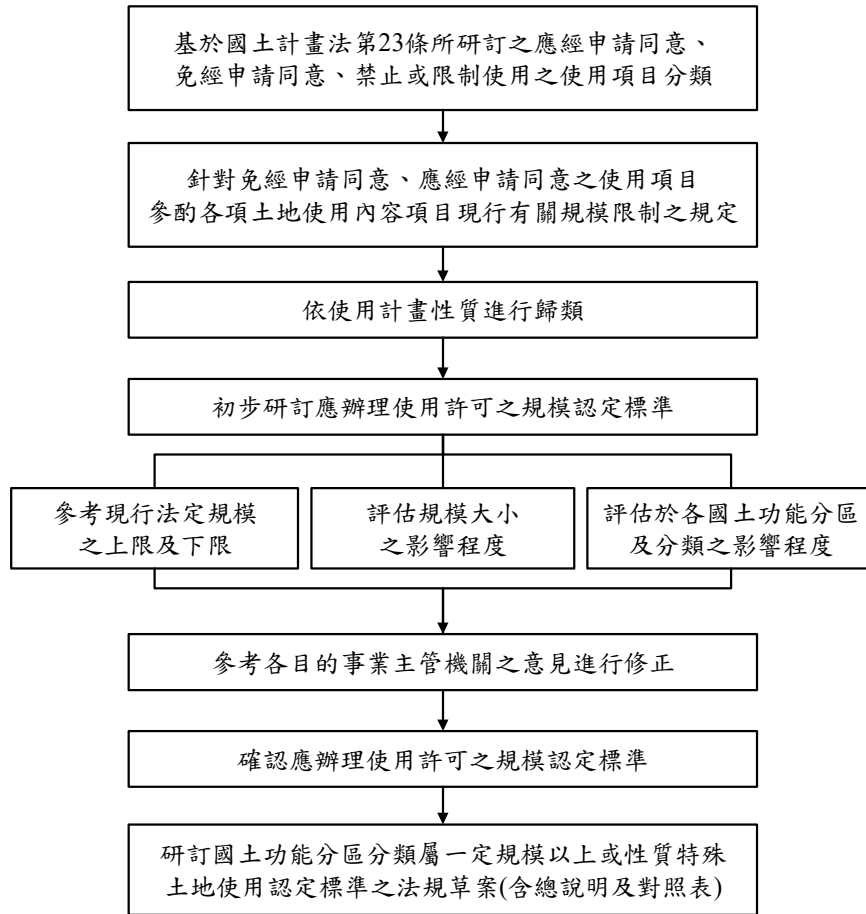


圖 1：使用許可規模訂定原則

(一) 一定規模認定標準訂定與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之關係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使用許可係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之使用項目分類為基礎，訂定下列相關原則：

1. 由國土功能分區下 64 種容許使用項目（詳參後附表 2）歸納為 20 項使用性質（海洋資源地區另訂），即每一使用性質可對應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
2.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載明其使用項目及細目，其使用項目及細目得否納入使用計畫申請使用，依管制規則「各功能分區容許使

用項目及其細目」及下列原則辦理：

- (1) 項目或細目均屬免經申請同意者「●」，原則免申請使用許可，惟考量其使用性質屬大規模設施型使用（行政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安全設施、住宅、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生物科技產業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 (2) 項目或細目均屬應經申請同意者「○」，或項目或細目部分屬應經申請同意部分屬免經申請同意者，達一定規模均應申請使用許可。
 - (3) 項目或細目屬不允許使用者「×」，即不允許申請使用許可或納入使用許可細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A. 申請使用許可之使用細目，如為使用許可所規定之必要項目，包括道路、滯洪、綠地、緩衝帶、景觀道路、水土保持、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公用設備、停車場等必要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或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之與申請使用主體具有必要性之使用項目者，不受不允許使用者「×」之限制，惟前開例外允許之使用項目，不得超過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30%。
 - B. 屬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之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因得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者，免再檢視是否符合「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惟只要達第 24 條所訂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規定，均應申請使用許可。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城 2-3 應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循都市計畫法或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而農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故城 2-3 或農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內容辦理。

(二) 依使用計畫性質進行歸類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等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爰以該「使用計畫」性質為訂定規模認定標準之依據。考量使用計畫常涉及數個土地使用項目或細目，若單以使用項目或細目研訂規模標準恐為繁雜，宜以整體性之使用計畫作為評估標準，爰使用計畫之認定係以「主要使用項目」為主，並包括相關附屬設施，及依使用許可審議所要求規劃之公共設施。

(三) 使用許可規模認定標準

1. 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

參酌國內現行有關規模限制之相關法令條文，包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以及其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等，分別整理目前相關法令對於該土地使用內容項目之規模上限與規模下限，作為研訂標準之參據。

2. 評估規模大小之影響程度

使用許可規模研訂之目的，係為避免具相當規模之土地使用對於周邊環境產生一定衝擊，將以區域整體發展思考，透過審議機制審查使用計畫之合理性。相對而言，部分土地使用無規模外部性影響，如農作使用、林業使用等，該等使用對於周邊環境無太大衝擊，進而不予研訂使用許可之規模，亦即該土地使用項目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3. 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由於各項土地使用項目內容所涉及之事業，係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圍，針對所訂使用計畫及規模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廣泛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並作為修正該標準之參考。

4. 就同一功能分區不同使用性質之規模標準進行調整

針對前開原則初訂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後，就同一功能分區不同使用性質之規模認定再行檢核調整，其相關說明如下：

(1) 最小規模採以 2 公頃進行規範

依現行開發許可之使用，除開發計畫主體所需面積，計畫總面約有 30% 作為公共設施使用，倘未來使用許可規模訂定為 1 公頃，扣除相關公共設施，主要使用性質可利用之面積甚小，爰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辦理開發許可之最小規模，國土計畫法之使用許可最小規模將採以 2 公頃訂之。

(2) 外部影響程度及使用相容性

針對目前歸納之 20 項使用計畫性質就其外部影響程度進行歸類：

外部影響程度高者，包含工（產）業產製研發使用、殯葬使用、廢棄物處理或防治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等 4 項使用性質，因其所產之噪音、污染、鄰避性等特性，該等規模門檻將設定為最低 2 公頃，儘可能透過許可審議降低其外部衝擊。

外部影響次高者，包含住宅社區、商業服務使用、觀光遊憩設施、宗教建築、交通使用、農、林、畜養之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保護設施等 6 項使用性質，主要影響為設施量體產生活動行為、交通量、鄰近公共設施之影響，其中農業使用或動物保護設施較為特殊，因該使用性質具有製造性質，又比工業使用影

響更小，爰歸類於影響次低範疇。

外部影響程度一般者，包含氣象通訊設施、水利設施、能源設施、與國防警消安全設施、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等5項使用性質，因其使用性質多屬公共設施或具公益性，爰調整規模門檻設定為最高。

(3) 實際及法令使用規模

部分使用性質（高爾夫球場、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學校），將依據其實際使用規模及目的事業法令訂有較大限制規模者，就其規模門檻再酌予提高，以符合實際狀況。

經上述相關原則綜整及歸納後，相關使用性質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如下：

表3 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表

單位：公頃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1	殯葬設施 ^{備註1}	殯葬設施	2	2	2	—
2	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	廢棄物清理設施	2	2	2	—
		廢(污)水處理設施				
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2	2	2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4	工(產)業產製研發使用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2	2	5	—
		工業設施				
		工業社區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鹽業設施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5	交通使用	運輸設施	2	2	5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貨櫃集散設施				
6	商業服務使用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2	2	5	—
7	觀光遊憩使用	旅館	2	2	5	—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 地區	農業發展 地區	城鄉發展 地區	海洋資源 地區
		遊憩設施				
		戶外遊憩設施 (不含高爾夫球場)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8	宗教建築	宗教建築	×	2	5	—
9	住宅社區	住宅	×	3	5	—
10	農、林、畜養生產 或其必要製造、儲 銷設施或動物保 護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2	5	2	—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畜牧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林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1	氣象通訊使用	氣象設施	5	5	5	—
		通訊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12	水利使用	水利設施(不含水資源或滯 洪池開發)	5	5	5	—
		自來水設施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 關核准者				
13	能源使用	油(氣)設施	5	5	5	—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4	國防警消安全使 用	國防設施	5	5	5	—
		安全設施				
15	機關(構)或館場 園區使用	行政設施	×	×	5	—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不含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 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 等相關設施				
		衛生及福利設施				
16	高爾夫球場	—	×	×	10	—
17	學校	—	2	5	10	—
18	水資源或滯洪池 開發	水利設施(蓄水、供水、防 洪排水)	10	10	10	—
19	海洋資源使用行 為	專用漁業權範圍、水域遊憩 活動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 程範圍、錨地範圍、海洋科	×	×	×	5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20 綜合型使用	—	2	5	5	—

備註：

1. 殯葬設施訂有一定規模之使用細目為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其餘細目使用屬性質特殊。
2. 本表將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予以調整。

參、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一、性質特殊土地使用之訂定原則

土地使用行為有以下性質者，不論規模大小，應申請許可：

- (一) 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者。
- (二) 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者。
- (三) 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者。
- (四) 影響民眾生命健康與公共安全疑慮者。
- (五) 地表下使用具有影響鄰地之疑慮者。

二、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

表 4 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對應原則
1. 實施填海造地工程	—	—	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
2. 海洋資源地	非生物資源利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1. 使用行為具

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對應原則
區使用可能具有改變地形地貌、擾動當地生態環境，或與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具衝突疑慮	用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設置人為設施，且按立體使用程度，使用海床、底土、水體、水面者，具有擾動地形地貌之疑慮 2. 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港埠航運	港區興建	
	工程相關使用	海堤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	
		跨海橋樑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其他工程使用（依計畫內容判定）		
	排洩		
海洋棄置			
3. 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	油（氣）設施	1. 石油煉製（石油蒸餾、精煉、摻配設備） 2. 石油煉製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灌裝設備、儲油（氣）設備、輸油（氣）設備、加油（氣）設施、公用設施（水、電、氣）、廢水處理廠等）	影響民眾生命健康與公共安全疑慮
4. 開發殯葬、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等鄰避性設施	殯葬設施	1. 公墓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者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指廢棄物處理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行為）	
5. 採礦、採取土石、溫泉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7.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 2. 地表下使用具有影響鄰地之疑慮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2.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對應原則
		3. 水土保持設施 4.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肆、討論議題

議題一：「交通使用」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詳表 2），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有關「交通使用」之使用計畫係將「運輸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貨櫃集散設施」等 4 項容許使用項目歸納而成。

其中「運輸設施」之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線型設施，考量交通路線多跨多種功能分區、分類，不宜分段進行審查，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於先期規劃階段，應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意即線狀運輸設施之相關影響性已於規劃階段進行整體考量與評估，故經整體考量該等線型運輸設施不納入使用許可管制，惟其相關附屬設施（例如：收費站、服務區……等）達本案一定規模者仍須辦理使用許可。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及實際使用情形

(一) 相關法令之限制

表 5 交通使用各種使用項目之法定面積限制表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運輸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	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供貨櫃儲放、裝卸、停車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不得低於 3 萬 3,000 平方公尺。但內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停止原場站營運，並移至港區內營運者，土地總面積不得低於 4,000 平方公尺。前項設立於花蓮港、蘇澳港及安平港國際商港之港口貨櫃集散站，其整塊土地總面積不得低於 2 萬 2,000 平方公尺。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

(二) 實際使用之平均規模

依據問卷調查各相關機關回覆內容，相關交通使用實際使用規模如下：

表 6 交通使用各種使用項目之實際使用平均面積

使用項目	細目	實際平均規模	資料來源
運輸設施	飛行場、助航設施	平均約 50 公頃(民航局轄管機場，不含桃園機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港灣及其設施	均超過 100 公頃 (不含既有防波堤範圍內者)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灣及其設施	漁港港埠設施應包括泊地水域及陸域設施(漁港平均泊地約 4 公頃，以兩者面積相當計)，漁港港埠設施平均約 8 公頃。	農委會漁業署
	鐵路及其設施	高鐵車站約 2 公頃以上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鐵路及其設施	1.車站：0.01~6 公頃(樓地板面積) 2.軌道：視長度而定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使用項目	細目	實際平均規模	資料來源
		3.機廠：30~55 公頃（土地面積）	交通部鐵路 改建工程局
		1.單軌路段（不含車站）依高架、路堤、隧道、橋梁等不同型式，平均寬度約 10-15m，雙軌路段（不含車站）平均寬度則約為 15m-20m。 2.軌道路線係屬通過性及連續性之設施，且屬帶狀，對於周邊環境的影響程度甚小。 3.車站規模因當地人口、運量、區位、用地取得難易程度、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捷運車站約 0.7 公頃 捷運機廠約 10 公頃以上	交通部高速 鐵路工程局
運輸服務 設施	汽車修理業	0.0544 公頃以上	交通部公路 總局
	駕駛訓練班	0.3 至 1 公頃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轉運站約 0.1 至 2 公頃。	
停車場	—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約 0.1 至 0.3 公頃。	

(三) 問卷調查有關機關建議調整規模之意見

表 7 有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 車站部分：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針對軌道運輸部分，未來發展應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並擴大軌道系統服務範圍，及加強整合軌道運輸與土地使用開發，帶動鐵路站區及沿線周邊土地更新再發展。考量車站係 TOD 發展之核心及因應地方需求而設置，建議不訂定規模，俾利加速設置便利旅客及帶動 TOD 發展。 2. 軌道部分：原即屬容許使用且未限制面積，爰無須訂定規模。
交通部鐵路	考量鐵路立體化建設目的係為促進土地之合理配置，

機關名稱	意見
改建工程局	對區域空間有重大且立即之影響，意即鐵路立體化工程僅係整體城鄉發展改造之配合工程，爰建議除針對土地面積外，尚須將工程總經費、所在區位、人口數、都市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等其他因素納入國土計畫審查管制之考量，以使動輒百億以上之政府投資，能有效合理運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商港多位於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計畫中，故商港範圍多屬城鄉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 2. 考量商港中有少部分國家公園用地（如高雄港壽山）、保安林地，故後續該類土地是否劃為國土保育區，尚需由相關權管單位研議，且使用行為仍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國家公園法、森林法等規定。 <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係擬定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規模，其與國土法先劃定功能分區後，再依法申請許可開發不同，故建議本草案所訂規模可不同於非都管制規則之 2 公頃。 2. 因應產業發展、船舶大型化趨勢及能源轉型需求，商港仍有相關建設計畫，其計畫用地平均超過 100 公頃。 3. 依國土法第 17、24 條規定意涵，開發案需符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原則下，達規模才需申請許可，考量部門計畫於規劃階段已依第 17 條規定徵詢各機關意見，且在未變更功能分區情形下申請使用，故建議參考該規定所訂 30 公頃。 4. 綜上，建議參酌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子法所訂規模、商港實務需求、規劃階段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等原因，評估本草案彈性規模。
農委會 漁業署	港埠設施使用土地包括水域及陸域，而構築泊地面積達 10 公頃方需興建相當規模之設施，對港外部方具有明顯影響之可能。
臺南市政府	交通設施原則無大型建築設施，爰建議將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規模標準提高至 5 公頃。

三、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國土保育地區：2 公頃

- (一) 定義：於國土保育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 2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運輸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貨櫃集散設施。部分容許使用項目，因考量部分縣市屬偏鄉或地形特殊者（例如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等），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得應經同意使用。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規模
交通使用	運輸設施	2 公頃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貨櫃集散設施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交通使用相關設施多屬人流、物流轉運地點，所產生之人流及車流量高，對外部多產生影響，考量部分縣市因位屬偏鄉或地形特殊者仍有設置需求，惟基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特性，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其規模標準應予儘量限縮，爰訂定土地使用面積達「2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農業發展地區：2 公頃

- (一) 定義：於農業發展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 2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運輸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規模
交通使用	運輸設施	2 公頃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運輸服務設施之「駕駛訓練班」於農業發展地區不允許使用。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參考現行相關法令及各項設施之實際規模，交通設施使用規模差異甚大，惟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儘量避免與農業無關之相關使用，爰採最小規模之原則，訂定土地使用面積達「2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又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有關「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貨櫃集散設施」使用，實際使用規模多未達2公頃規模，考量該等設施與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使用特性較具外部影響，另建議前開使用項目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不予申請使用許可，採由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於相關規定訂有規模上限。

城鄉發展地區：5公頃

- (一) 定義：於城鄉發展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5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2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運輸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貨櫃集散設施。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規模
交通使用	運輸設施	5公頃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貨櫃集散設施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並以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為服務城鄉地區之民眾及產業物流所需，交通運輸相關服務及使用需求大，考量運輸使用多具公共性，爰將該規模研訂為「5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標準。

擬辦：

- 一、有關交通使用容許使用項目之「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貨櫃集散設施」，考量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特性，及其相關設施實際使用規模多未達 2 公頃，前開使用項目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不予申請使用許可，採由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於相關規定訂有規模上限。
- 二、前開其他相關容許使用項目，擬依下表規模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交通使用	2 公頃	2 公頃	5 公頃

議題二：「氣象通訊使用」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如表 2)，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有關「氣象通訊使用」之使用計畫將「氣象設施」、「通訊設施」、「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等 3 項容許使用項目歸納而成。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

(一) 相關法令之限制

表 8 氣象通訊使用之法定面積限制表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氣象設施、通訊設施、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

(二) 問卷調查有關機關建議調整規模之意見

表 9 有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表示無意見。
苗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皆認同 5 公頃規模標準。

三、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5 公頃

(一) 定義：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 5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氣象設施、通訊設施、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規模
氣象通訊使用	氣象設施	5 公頃
	通訊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三) 規模訂定說明

有關氣象通訊使用之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多屬公共性及民生需求之設施，考量其外部影響性較低，原訂有土地使用面積達「5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定。

惟探究各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內容，該等設施之使用面積似規模不大，倘實際使用需求不大，建議前開使用項目位於各國土

功能分區分類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不訂有一定規模，無須申請使用許可，採由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於相關規定訂有規模上限。惟其實際使用之平均規模為何？（是否未達2公頃？）又採以應經申請同意辦理是否妥適？請國家通訊委員會及交通部協助表示相關意見。

「氣象通訊使用」參考現行特定專用區達2公頃者須申請開發許可，惟國土計畫下各種使用須符合分區分類之計畫指導，亦即已引導至適宜區位，且考量氣象通訊設施具有公共性，有其設置之必要性，爰訂定土地使用面積達「5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擬辦：

- 一、 本案經國家通訊委員會及交通部表示意見後，並經與會機關討論，倘本案相關使用項目實際使用規模需求甚小，本案使用項目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不訂有一定規模，無須申請使用許可，採由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於相關規定訂有規模上限。並參考國家通訊委員會及交通部所提之實際使用之平均規模，作為後續應經申請同意規模上限訂定之參考。
- 二、 倘相關設施仍有大規模申請使用之需求，有關氣象通訊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標準擬依下表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氣象通訊使用	5公頃	5公頃	5公頃

議題三：「能源使用」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 一、 對應本法第23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詳表2），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有關「能源使用」使用計畫係將表 2「油（氣）設施」、「電力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中予以歸納整併而成。

其中油（氣）設施之細目使用「輸油（氣）管線」、電力設施之細目使用「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細目使用「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屬線型設施者不納入使用許可管制。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及實際使用情形

（一）相關法令之限制

表 10 有關法規涉及能源使用之面積規定

使用項目	相關規定	法源依據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
	有關貯存槽之開發，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6 條
	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依規定應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土地使用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二）實際使用之平均規模

依據問卷調查各相關機關回覆內容，相關能源使用實際使用規模如下：

表 11 能源使用實際使用平均面積

使用項目	細目	實際平均規模	資料來源
能源使用	油（氣）設施、電力設施	1. 煉油廠：約 398 公頃 2. 石油業儲油設備：約 48 公頃 3. 加油站：約 0.1418 公頃 4. 加氣站：約 0.1885 公頃 5.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約 48 公頃	經濟部 能源局

使用項目	細目	實際平均規模	資料來源
		6. 火力發電廠：約 43.84 公頃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1. 風力：單機（裝置容量 2.3MW）基座 需用面積約 0.0625 公頃，業者平均開 發面積為 0.0625~1.06 公頃。 2. 太陽光電：每 1kW 裝置容量需 0.001 公頃土地，業者平均開發面積為 1~50 公頃。	

（三）問卷調查有關機關建議調整規模之意見

表 12 有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經濟部 能源局	<p>1. 石油業儲油設備、天然氣接收站</p> <p>(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2)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6 條，有關貯存槽之開發，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3) 經考量有關表 5 能源設施用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乙節，尚屬合理（石油業儲油設備、天然氣接收站部分）。</p> <p>2. 電力設施：</p> <p>(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2) 考量電力設施有一定建築量體，且具有公共安全疑慮，以及周邊環境衝擊，例如火力發電之空氣品質影響，爰以 5 公頃規模，作為申請使用許可之門檻標準。</p> <p>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4 編太陽光電設施：基地開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昇壓站、變電所、變流設備等設施為主。前項設施以外之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公共設施、管理設施或其他建築設施用地定有建蔽率、容積率者，其面積合計未超過 2 公頃且未超過基地面積之 10%，依本專編規定辦理，合計超過 2 公頃或基地面積 10%，應依本專編第 3 點至第 7 點規定辦理。</p> <p>(2) 非都管附表一-再生能源設施（甲種建築用地）：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一）使用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機關名稱	意見
	<p>(二) 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3)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依規定應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土地使用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p> <p>(4) 參考上述法規，以 5 公頃作為門檻標準。</p> <p>5. 考量能源設施對土地使用之影響，其性質達 5 公頃以上對土地恐具較大之衝擊性，故以 5 公頃為劃分。</p> <p>加油（氣）站部分：</p> <p>1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加油（氣）站之使用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及相關法規審查。</p> <p>2. 考量加油站及加氣站之平均規模分別約為 0.1418 公頃及 0.1885 公頃，規模不大且主管法規已有相關規範，爰建議比照現行規定列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p>

三、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5 公頃

- (一) 定義：於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 5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油（氣）設施、電力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規模
能源使用	油（氣）設施	5 公頃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三) 規模訂定說明

油（氣）設施使用具公共性，相關設施有其設置區位限制，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情形下，得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或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後，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

區第 2 類設置。又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問卷調查意見，加油站、加氣站等設施實際使用規模不大，並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特性，有關「油（氣）設施」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如下表），不予申請使用許可，採由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於相關規定訂有規模上限。以上請經濟部能源局就相關油（氣）設施細目及其實際使用規模表示意見。

其餘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其實際使用規模及使用需求較大，爰訂定土地使用面積達「5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規模
油（氣）設施	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輸油（氣）管線相關設施	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儲油設備、輸油（氣）管線相關設施	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儲油設備、輸油（氣）管線相關設施	應經申請同意

擬辦：

- 一、有關能源使用容許使用項目之「油（氣）設施」，考量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特性，及其相關設施實際使用規模，前開使用項目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不予申請使用許可，採由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於相關規定訂有規模上限。
- 二、前開其他相關容許使用項目，擬依下表規模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能源使用	5 公頃	5 公頃	5 公頃

議題四：「國防警消安全使用」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詳表 2），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有關「國防警消安全使用」之使用計畫係將表 2「國防設施」、「安全設施」等 2 項容許使用項目歸納而成。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及實際使用情形

（一）相關法令之限制

表 13 有關法規涉及國防警消安全使用之面積規定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國防設施、安全設施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三）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
	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

（二）實際使用之平均規模

依據問卷調查各相關機關回覆內容，國防警消安全使用實際使用規模如下：

表 14 國防警消安全使用之實際使用平均面積表

使用項目	實際之平均規模	資料來源
國防設施	1. 國防設施用地依其類別區分為軍事優先及	國防部

使用項目	實際之平均規模	資料來源
	<p>一般軍事使用等，包含營區、軍用機場、軍港、國防工事、訓練場地、後勤廠庫、軍事機關及學校、生活設施及職務宿舍等使用類型。</p> <p>2. 本部現有列管營區總計 2 千餘處、約 2 萬餘公頃，惟各處營區規模依任務屬性及其設施需求而有不同。近年因配合地方政府建設發展，小營區歸併大營區調遷等政策考量，未來營區平均面積將達 30 公頃。</p>	
安全設施	0.05 至 0.3 公頃	內政部 消防署

(三) 問卷調查有關機關建議調整規模之意見

表 15 有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國防部	<p>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或分類申請使用，即考量國防戰訓任務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性，可毋庸研訂使用許可之規模認定標準。</p> <p>2. 本部營區用地規劃均依「最小必要原則」辦理，對於開發行為可能造成之外部環境衝擊，仍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範；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國防設施使用案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仍須完成申請程序。</p>
內政部 消防署	<p>考量消防設施（消防局、大隊、中隊、分隊、駐地、訓練基地）規模大小，係依據轄區特性、救災實際需求及地理環境因素，且必要設置的安全設施，其設置目的在於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建議不需要研訂使用許可之規模認定標準。</p>

三、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5 公頃

- (一) 定義：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從事本案之使用計畫，經規模累計後達 5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

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國防設施、安全設施，其中「安全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城 2-1、城 3）為免經申請同意●，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國防設施因機密性與區位必要性，全採由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達本案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安全設施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功能分區劃設目的，原則經國土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裁量同意後，得以設置。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應經同意區位	規模
國防警消 安全使用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國保、農發、 城鄉	5 公頃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消防設施、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其他安全設施	國保、農 3	應經 申請 同意

-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依內政部消防署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有關安全設施相關使用實際規模平均約 0.05 至 0.3 公頃，該設施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主要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考量該設施實際使用規模及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功能分區劃設目的，擬不予申請使用許可，採由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於相關規定訂有規模上限。

至國防設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下申請使用，惟考量國防設施具有移防戰備需求，對於外部有一定影響性，爰訂定土地使用面積達「5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擬辦：

- 一、有關「安全設施」，考量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特性，及其相關設施實際使用規模，前開使用項目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不予申請使用許可，採由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於相關規定訂有規模上限。
- 二、倘前項經各機關討論擬同意辦理，本案使用性質名稱修改為「國防使用」，該容許使用項目擬依下表規模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國防使用	5 公頃	5 公頃	5 公頃

議題五：「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 一、有關「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之使用計畫，包含「石油煉製(石油蒸餾、精煉、摻配設備)」及「石油煉製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灌裝設備、儲油(氣)設備、輸油(氣)設備、加油(氣)設施、公用設施(水、電、氣)、廢水處理廠等)」，其屬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計畫項目之一，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 二、實際使用情形：依經濟部能源局問卷調查回饋資料，有關煉油廠實際使用面積約 398 公頃。

表 16 有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經濟部 能源局	因石油業之生產行為可能對環境有高污染風險，故不論規模大小，能源設施中之煉油廠設置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用以判斷該設施相關污染防制設施及規劃

機關名稱	意見
	<p>之適宜性。</p> <p>不宜將「設置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列入具有重大公共安全疑慮使用行為，理由如下：（1）天然氣比重較空氣輕，一旦洩漏極易擴散至大氣中，不致有立即爆炸之風險，屬乾淨安全之能源。（2）天然氣事業之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係穩定天然氣供應之重要設施，其設置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之相關法規規定，並取得檢查合格證明文件。（3）天然氣事業法第 15 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擴充或變更已有之儲氣設備，應將其工程計畫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4）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亦規範天然氣事業儲氣設備應建置監控系統、緊急停止裝置、壓力排放裝置等防災相關設施，以維持儲氣設備安全。</p>
內政部 消防署	<p>針對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設施部分，因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桶）與天然氣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容器量、構造、規模差異甚大，似不宜一概而論，且瓦斯桶係為民生必需品，似應參考日本相關規定與加油站及加氣站等民生設施等同考量。</p>

三、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一）定義：依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從事「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不論規模皆應申請使用許可。

（二）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訂定說明

本案性質特殊本訂為設置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油庫之具有重大公共安全疑慮使用行為，惟參考經濟部能源局與內政部消防署意見，有關加油（氣）站、儲油（氣）設備列為應經申請同意及一定規模使用許可可以辦理。

查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相關內容，北區煉油廠因位處人口

稠密區面臨遷廠之課題，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之遷建及增建，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為滿足南、北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計畫已說明未來煉油廠設置可能需求。考量煉油廠具有污染外部影響，且該使用行為對周邊公共安全、環境品質之影響甚鉅，其設置之妥適性應進行整體性審議，爰將其列為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不論設置規模皆應申請使用許可。

擬辦：

「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屬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不論規模大小應申請使用許可。以上內容經討論確認後，擬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表 2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備註：本案容許使用表尚研議中，目前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尚為草案內容。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20. 運輸設施	道路及其設施	○	○	依《國家公園法》 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 進行管制	另行 擬訂	○	○	○	○	依《都市計畫法》 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 進行管制	●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應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申請使用許可，於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比照農（市）辦理	○	○	○	○	○								
	鐵路及其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纜車系統（遊樂區纜車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	○	○	○	○	○	○	○	○	○	○
	助航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21.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	×	○	×	○	×	○	×	○	×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	×	○	×	○	×	○	×	○	×	○	×	○	×	○	×	○	×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駕駛訓練班	×	○							×	×	×	×						○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							×	○	○	○						○
22. 停車場	停車場	×	○							×	×	○	○						○
23.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24. 氣象設施	氣象局及其設備	○	○							○	○	○	○						○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雷達站	○	○							○	○	○	○						○
	天文臺	○	○							○	○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25.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	○							×	○	○	○						○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						○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	○	○	○						○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	○	○	○						○
	電信監測站	×	○							×	○	○	○						○
	衛星地面站	○	○							○	○	○	○						○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	○	○	○						○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	○	○	○						○
	輸送電信設施	○	○							○	○	○	○						○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及郵政相關設施	×	○							×	×	×	○						○
	其他通訊設施	○	○							○	○	○	○						○
26.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							×	×	×	×						○
27.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	×	○						○
	加氣站	×	○							×	○	×	○						○
	漁船加油站	×	○							×	○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28.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						○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
29.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							×	×	×	○					○	○
		(附屬式發電除外)	(附屬式發電除外)							(附屬式發電除外)	(附屬式發電除外)	(附屬式發電除外)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41.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42.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	○							×	×	○	●					●	●
	消防設施	○	○							×	×	○	●					●	●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	○							×	×	○	●					●	●
	其他安全設施	○	○							×	×	○	●					●	●